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春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50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春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春木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先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上開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115年6月3日前所為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(本院卷第9至18頁、第39至4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本件內、外部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類型均為竊盜、侵害法益不同、竊盜情節各異、行為次數各1次等情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

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如主文所示。又考量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前述各節之拘束，且牽涉案件情節相對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縱受刑人之就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未覆，仍應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上，附此敘明。另援引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黃春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皓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